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愷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4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愷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持玻璃瓶敲擊龔倬右所有、停放於該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...」更正為「持玻璃瓶敲擊龔倬右所用、停放於該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...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愷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龔倬右前有糾紛，即持玻璃瓶敲擊告訴人所用之小客車前、後擋風玻璃，致該擋風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，實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毀損之財物價值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張婕妤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5966號

21 被 告 蘇愷傑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23 號4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蘇愷傑與龔倬右前有糾紛，詎蘇愷傑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棄
29 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凌晨1時19分
30 許，持玻璃瓶步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對面之
31 停車場內，並持玻璃瓶敲擊龔倬右所有、停放於該停車場內

01 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前、
02 後擋風玻璃等處，造成本案車輛之前、後擋風玻璃破裂、損
03 壞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龔倬右。嗣經龔倬右報警並調
04 閱監視器影像而悉全情。

05 二、案經龔倬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愷傑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砸毀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龔倬右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其於113年6月21日8時15分許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對面之停車場內牽車時，發現本案車輛之前、後擋風玻璃等處遭人毀損，車內都是啤酒玻璃瓶碎片等事實。
3	本案車輛照片1份	證明本案車輛之前、後擋風玻璃破裂、損壞，並車內有玻璃瓶碎片等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影像截圖1份	證明本案車輛之後擋風玻璃於113年6月21日凌晨1時19分許破裂、損壞，並該時有一男子帶有玻璃瓶經過，復手未取玻璃瓶離開等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蘇 筠 真

01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廖 郁 婷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09 金。